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92號

原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訴訟代理人 郭佳瑋律師

被告 雲鼎電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珏

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

吳芷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4萬647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(一)第11頁），嗣擴張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36萬374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(二)第8頁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45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合計5萬995元，尚應補繳13萬14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